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2(b)

《公约》之下的市场机制和非市场机制
非市场型方针

非市场型方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根据第 1/CP.18 号决定第 47 段，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已开始开展工作方案以制订非市场型方针，以便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2013 年 11 月)通过。
2. 科技咨询机构的审议工作借鉴了各缔约方和获得接纳的观察员组织的意见¹。
3.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2013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作为建议提出关于非市场型方针工作方案的范围和其他要素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4. 为了给开展进一步讨论提供便利，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审议缔约方提出的非市场型方针时，联系包括下列在内的各项问题：
 - (a) 如何理解“非市场型方针”一词？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背景下，该词有何含义？
 - (b) 将要审议的非市场型方针之下各项活动的范围是什么？
 - (c) 以某一具体方针或多个方针的一个实例或多个实例为基础，解释以下问题：

¹ FCCC/SBSTA/2013/MISC.12 和 Add.1 以及 FCCC/SBSTA/2013/MISC.13。

(一) 该方针如何符合《气候公约》之下非市场型方针的描述？

(二) 非市场型方针如何能够按照制订各种方针的框架的任务中所述，“提高减缓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减缓行动，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²

(三) 采用非市场型方针而不用市场型方针，有哪些效益？

(四) 在《气候公约》之内或他处，是否有任何其他进程可以处理非市场型方针事宜？如果没有，《气候公约》是否应就此采取行动？

(五) 有哪些潜在实施方法，可以为非市场型方针提供便利？

5. 为了进一步开展以上第 1 段所指工作方案，科技咨询机构：

(a) 请各缔约方和获得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3 年 9 月 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非市场型方针工作方案要素和非市场型方针具体实例的进一步意见，同时思考以上第 4 段所提问题，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提交的意见；

(b) 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组织一场研讨会，同时通过考虑以上第 4 段所列问题的可能反馈等因素，并顾及以上第 5 段(a)项所指的提交意见，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广泛参与，以便推进科技咨询机构的工作，努力完成第 1/CP.18 号决定第 47 段中规定的任务，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讨会成果报告，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6.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将按以上第 5 段开展的活动所涉预算问题的估计。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开展本结论要求的各项行动。

² 第 1/CP.18 号决定，第 41 至第 46 段。